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卓越级、领航级 智能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，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6〕34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工作要求，择优推荐 2026 年度国家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卓越级智能工厂

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 年版）》要求，重点实施智能化升级，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。

2.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，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开展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探索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30%。

3.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领航级智能工厂

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年版）》要求，探索未来制造模式，实现智能化变革引领，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。

2. 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，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，且有必要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。

3. 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，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，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和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架构，加速创新范式、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全球领先，其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60%。

4.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年版）》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年版）》，积极组织并推荐已获评先进级、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优

势企业分别申报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，于8月10日前，指导企业登录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miit-imps.com>），根据平台申报模板及使用手册要求完成线上填报，生成申报书，并将汇总表、纸质版申报书1份（与线上填报内容一致，胶装后书脊处标注所属地市、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）报送至省工信厅装备产业处。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2. 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我省卓越级工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40个，领航级工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。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期不超过2年，达到培育目标的企业提交验收申请，经推荐单位初审后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将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进行验收认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邱 晨 0531-51782622

郑明豪 18863508617

申报资料填报指导联系人：王秉帅 15275418059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：010-58917878、010-58919505

联系邮箱：sjxwzbcyc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3号楼山东国
资科创基地 王老师 15275418059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
2.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 年版）
3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 年版）
4.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5. 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6. 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6年7月20日

